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清字第28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蔡鶴齡

代 理 人 葉芷楹律師（法扶）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此觀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再按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徵收聲請費1,000元，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徵收聲請費，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

二、查本件聲請人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本院110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0號）未能成立，並經聲請人當庭以言詞聲請清算程序，有本院110年7月27日調解程序筆錄附於上開調解卷可憑，然因聲請人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之事項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9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9 日

書記官 黃志微

附件：

一、請補繳應預納之郵務送達費用6,880元（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以每人10份，每份43元計算）。

二、陳報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之財產變動狀況：包含就不動產、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買賣、互易、設定抵押權等）、無償（贈與、第三人清償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倘於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坐落地號、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買賣契約等）相關資料。並提出最近五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

三、請說明名下車牌號碼00-0000之汽車（1990年出廠）何時辦理移轉、註銷或報廢，請提出相關文件以資證明。

四、請說明最高學歷。

五、請陳報現與何人同住。

六、提出最新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內容須包含受扶養親屬（母親、配偶）。

七、請陳報聲請人及受扶養人名下是否有保險保單？聲請人及受扶養人名下保險保單每年須繳付保險費金額？並提出「聲請人」名下保單價值解約金或保單價值試算表（請向投保之保險公司查詢，內容需包含解約金數額）。

八、請說明聲請人及受扶養人目前有无領取社會津貼或其他補助，如有受領各類政府社福津貼補助，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九、請說明每月實際支出母親、配偶扶養費用之數額分別為何、共同扶養人分擔比例、扶養母親之事由、配偶余麗芝有何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有受扶養之必要？並提出相關證明

01 文件（如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等）、家族系統表、母
02 親及配偶之國稅局財產總歸屬資料清單、及108、109年度綜
03 合所得稅清單。

04 十、請陳報聲請人是否有子女？並提出子女之戶籍謄本（記事欄
05 勿省略），並說明子女是否已成年？如已成年尚在就學中，
06 請提出在學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

07 十一、提出聲請人「最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
08 細）。

09 十二、提出現任工作任職證明書及110年5月至7月之薪資單，內
10 容須包含每月薪資給付部分、強制執行扣薪等，並陳報年
11 終獎金、三節獎金各為多少？

12 十三、請說明何以陳報台新銀行之債務金額與財團法人金融聯徵
13 中心債權人清冊之債權數額不同？新光銀行、新鑫股份有
14 限公司之有擔保債權，其擔保品分別為何？並請提出相關
15 證明文件，例如土地、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另請陳報聲
16 請人現積欠新鑫股份有限公司、昌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債
17 務數額為何？昌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積欠聲請人之數
18 額為何？如經扣抵後，聲請人是否還有積欠昌鑫科技股份
19 有限公司債務？如債權人、債務人、債務總金額有變更，
20 請重行製作債權人、債務人清冊到院。

21 十四、聲請人主張需支出2台機車燃料費，請提出名下2台機車行
22 車執照影本。

23 十五、請說明聲請清算前5年（105年至110年）是否有出國？如
24 有，請說明出國時間、原因、目的地、機票、食宿等出國
25 之相關費用由何人負擔？並請提出相關證明。

26 十六、聲請人陳稱110年5月份曾接受白內障手術，請提出診斷證
27 明書或醫療費用相關收據。

28 十七、請陳報繫屬（審理）中之民事訴訟或強制執行事件之法院
29 及其案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法院強制執行命令或
30 公文）。

31 十八、請提出意定代理委任狀，雖已於調解程序提出，於清算程

01 序仍應補正。

02 十九、請依聯徵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之債權人資料查詢並補正債權
03 人（含債權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之經濟部商業司－商業
04 登記資料查詢資料，如其陳報之債權人姓名與商業登記資
05 料查詢資料不符，亦請一併具狀更正。